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3〕16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智慧停车及充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新平县智慧停车及充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的请示》（新城投请〔2023〕18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智慧停车及充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平县城常驻人口6.2万人，有小

型车辆 1.3 万辆，摩托车、电动车 1.2 辆、小型车辆停车泊位 8320 个，远远跟不上汽车增长的速度，中心城区未设置公共停车场，老城区主要街道可供泊车位总量严重不足，并且配置不合理、利用效率低和停车管理不到位，行路难、停车难严重地暴露出来，导致中心城区停车供需矛盾问题日益突出，已经严重影响了城区的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实施新平县智慧停车及充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能有效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和交通拥堵的矛盾。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智慧停车及充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城及各乡镇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N-7810

七、项目代码：2303-530427-04-01-436807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共设置 7291 个泊车位，其中路内泊车位有 4542 个。封闭停车场泊车位 2749 个，其中：立体机械泊车位 264 个。建设智慧停车及新能源充电桩管理系统一套，无人值守道闸 36 套，地磁检测器 176 套，视频桩 67 套，高位视频双枪 599 套，7kw 充电桩 9 套，14kw 充电桩 4 套，120kw 充电桩 1 套，160kw 充电桩 253 套，12770.84 m² 停车楼，22 套机械立体停车库（264 个泊车位）。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9023.84 万元，工程

直接费用 15770.47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业主多渠道筹集。

十、建设工期：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工期 1 年。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平县智慧停车及充电桩一体化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审批说明：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等须公开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日

